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2023〕2号

签发人：周慧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结合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实际，围绕助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打造高效审批运行模式，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依法行政，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将我局133项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开展事项标准化梳理，按照“一事项一标准”原则，打造简明

易懂的办事指南。深化“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改革，完成市级统筹 21 个事项的网上场景配置，将涉及多个部门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实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办好”。推出“枣开工”项目服务品牌，将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相分离，“预建厂房”与“开工一链办”双链推进，项目开工 7 证联办。实现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企业最快可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实现开办企业“1 个环节、0 成本、材料齐全当场办结”基础上，简化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试行“歇业备案”制度，探索“代位注销”模式，逐步形成“宽进宽出可暂停”的市场主体运行机制。探索制定新业态准入准营标准，制定食品生产许可地方标准，标准实施后申请材料可压减 50% 以上，事项办理时间可整体压缩 50% 以上。

（二）强化法治引领，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印发《关于深化证照“三联办”改革推进开办企业领域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的通知》，将企业从注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打造了 51 个“生产经营一件事”服务场景，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过程“一件事”集成服务。探索推行“审批不出镇”，从全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和特色镇选取试点，推动 50 项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实现“镇内事镇内办”。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市区两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率达到 99%。出台《枣庄市工业投资项目“租赁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意见》

见（试行）》，创新推出了“零增地”审批服务模式，实现工业投资项目和闲置厂房精准、快速匹配，目前已审批 55 个项目、盘活闲置厂房 53 万平方米，该模式作为创新案例被国家和省营转办、省工改办、新华社、大众日报等宣传报道。

（三）践行人民至上，提供精准暖心服务。设立企业服务中心，推进 393 项涉企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对涉企事项迎着办、帮着办、集中办，为企业提供全过程、全周期、更直接、更便利的精准服务。建立重点项目审批帮包团队，创新开展“预先指导”和“精准帮办”，“一企一策”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推出企业档案“容 e 查”服务，实现企业登记档案自主查询、自助打印“零跑腿”服务，打通不见面审批服务的最后一环。全面施行“窗口无否决权”机制，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升级政务服务“吐槽找茬”窗口功能，建立“办不成事”服务窗口，让“办不成的事”能办成。市、区（市）、镇（街道）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了服务“午间不断档·全年不打烊”服务，较好地解决了群众上班时间“没空办”、休息时间“没处办”的难题。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网上服务能力，持续完善“一网通办”，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 年，我局在法治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普法宣传的形式比较单一，行政执法人员参与法

制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学习存在走过场现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够严格，执法信息公开质量不高、日常维护不及时，行政执法文字记录不够规范，执法案卷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三是受限于审批数字化程度不高，线上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示范带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学以致用。邀请市委党校、市普法宣讲团等专家教授开展专题讲座，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依法履职，全力助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围绕依法履职重点任务，制订《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实地评估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将涉及我局的 36 个三级指标进行全面梳理，逐一分解到各相应的具体科室（单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召开了两次迎接实地评估专题推进会，深入解读宣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知晓度和思想重视程度，形成了全员发动、全员参与的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多种宣传载体多渠道、多角度、全时段不间断开展宣传活

动，先后发放宣传彩页等宣传品 2000 余份，在市民中心主要通道和场所开通 7 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短视频和宣传标语，营造示范创建的浓厚氛围。精心安排实地评估专家组参观路线和讲解内容，提炼亮点，突出创新，充分展示我市政务服务改革成果。

（三）参与立法，积极协助《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为配合做好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国内先进省、市制定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强化法律素养和法治思维。根据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要求，经认真研讨讨论，提出了涉及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改革、政务服务、招投标等四个方面的 5 条立法建议。先后参加了市人大法工委组织召开的 3 次《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联合修改会，提出修改建议 30 余条。

（四）强化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及时做好执法证申领及换证工作。目前我局共有 22 名工作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4 人持有行政督察证，16 人持有听证主持人证。根据工作调整，及时提交新增 1 名行政执法人员、3 名督察人员的办证申请。二是开展行政执法公开自查自纠。对政务服务网 4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进行了逐一核查，补充完善了流程图、法律救济途径等内容。上传“双公示”信息 1 万余条，发现错误信息及时修正。三是组织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全年开展了两次案卷评查活动，抽取了局机关及区（市）局共计 46 份行政许可案卷，将评查中发

现的不规范等问题逐一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四是严把法制审核关。为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全年共对 18 份行政撤销决定、8 份采购合同、3 份制度文件进行了法制审核，保障了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

(五)解决争议，规范办理行政应诉及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借助政府法律顾问力量，确保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全年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5 件，年度内已审结 5 件，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胜诉率 100%。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5 件，协助市政府调查 2 件，依照申请公开的信息条目，逐项核实并及时答复申请人，较好地维护了企业群众知情权。

(六)普法宣传，扎实开展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年初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重点任务和责任部门。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开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发放《应知应会手册》，组织了 4 场行政执法人员模拟测试，进一步强化了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了《国家安全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以及“崇尚法制 共创文明 献礼二十大”主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营造学法用法尊法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

#### 四、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成功，为政务服务事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方向指引，我局将以此为契机，找准结合点和发力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成果有效转化为政务服务

效能提升，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严格依法行政。深化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主动落实执法公开，用法治给行政权定规矩、划界限。强化法治宣传，丰富普法形式，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保证行政权的行使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进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二）提升行政效能。坚持问民需、听民意、解民忧，持续深化改革，增强运用行政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能力。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强化执法监督，体现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结果的满意度。

（三）增强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合理布局线下网点。推进数据汇聚共享，深化“一网通办”，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跨域办、智能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专此报告。

